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2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2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2年12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开展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相关事务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履职的专业能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